

中共福建省委网信办

中共福建省委网信办关于推荐 2022 年走好 网上群众路线百个成绩突出账号的通知

省直有关单位，各设区市委网信办、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网信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的重要指示精神，激励各地各部门和党员干部有效利用网络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引导群众、服务群众，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联合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共同组织开展 2022 年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百个成绩突出账号推选活动。

为保障活动顺利开展，请按照活动方案（附件 1）要求推荐优秀典型账号并认真组织填写《推荐表》（附件 2）和佐证材料，并于 9 月 28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省委网信办网络评论和社会工作处。

电子邮箱：fjwxbwpc@sina.com

联系人：赖可立 13763867019



附件：1. 2022 年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百个成绩突出账号推选
活动工作方案

2. 推荐表（电子版已上传至公共电子邮箱

fjswxb520@163.com，密码：20180108@）



附件 1

2022 年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百个成绩突出账号 推选活动工作方案

一、活动名称

2022 年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百个成绩突出账号推选活动

二、活动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等有效利用互联网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引导群众、服务群众，切实让互联网成为同群众沟通交流的新平台，成为了解群众、贴近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新途径，成为发扬人民民主、接受人民监督的新渠道。通过推选活动，打造一批标杆账号，进一步提升其公信力、影响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动网上群众路线走深走实，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网上舆论氛围。

三、活动时间

2022 年 9 月至 11 月

四、活动组织

指导单位：中央网信办

主办单位：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

中国互联网发展基金会

承办单位：光明网、《中国网信》杂志

五、推选要求

（一）推选对象

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各地党政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等单位或个人运营的账号（包括行业类媒体及县级融媒体，不包括中央及地方重点新闻单位）。账号需具体到单一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博、微信、快手、抖音、今日头条、B站等，不得以矩阵形式参与推选。获评2021走好网上群众路线百个成绩突出账号的，同一平台账号不再推选。

（二）推选标准

主要包括规范性、影响力、传播力、服务性四个方面。

（1）规范性。账号发布内容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管理运营规范有序，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平台规定。

（2）影响力。账号具有一定粉丝量与群众基础，在行业领域或所服务群体范围内覆盖面广、影响力大；与群众积极开展互动交流，发布内容得到群众的积极回应与反馈。

（3）传播力。账号具有明确定位和鲜明特色，能够针对群众实际需求，策划制作并开展内容鲜活、形式新颖、可亲可感的网络产品和网络活动，大力传播党和政府声音，有效宣传群众；保持适当更新频率，依法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针对社会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开展舆论引导，做好政策宣传解读，

积极回应网民关切。

(4) 服务性。账号能够利用互联网的信息优势、平台优势,广泛听取群众心声、了解社情民意、接受群众监督;积极发挥解民忧、纾民困作用,切实帮助反映、回应、解决民生诉求,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切身利益;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积极构建全流程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实现信息聚合,提升服务便捷化水平。

(三) 推荐方式

各省直有关单位、各地市委网信办推荐账号不超过2个,其中个人账号不超过1个,由我办汇总筛选后择优上报中央网信办。各推荐单位按照要求,填报账号推荐表,同时提交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可通过图文或视频展示。图文材料需配发三张以上相关图片、文字简练、通俗易懂,字数在1500字以内。视频材料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短视频、动漫等,建议以MP4高清格式上传,时长5分钟以内为宜。

六、评议细则

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代表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10人评审委员会。根据公众账号发布内容的规范性、影响力、传播力、服务性四项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总分为100分,其中规范性10分(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规范运营),影响力20分(相对服务范围的粉丝量级;作品的转发、评论、点赞量;每点各10分);传播力35分(具有明确定位和鲜明特色,打造新颖鲜活的网络产

品和网络活动占 15 分；保持适当更新频率，依法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占 10 分；针对社会热点话题和突发事件开展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网民关切占 10 分）；服务性 35 分（广泛听取群众心声、了解社情民意、接受群众监督占 10 分；着力解民忧、纾民困，切实帮助反映、解决、回应网民诉求占 10 分；善于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提升服务便捷化水平占 15 分）。

附件 2

推荐表

账号名称		注册时间	
运营主体		粉丝数量	
账号 ID/网页链接		所属平台	
推荐单位			
账号简介			
推荐理由			
联系人		手机	
联系地址		邮编	